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4月3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今(3)日上午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金檢局賦稅署人員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計 50 人，兵分 8 路，分別搜索 2 家投信公司及相關投資長、協理住處(共 6 人、8 處所)，並傳喚、通知 8 人到案說明，刻正積極研析相關扣押文件資料，以進一步釐清案情。

本署特別偵查組前受理民眾檢舉有關政府基金全權委託投信公司代操業務投資買賣股票弊案，檢察官經深入調查發現有兩家投信公司前投資長、協理等人涉嫌於民國 99 至 101 年間，在政府基金進場買進(Block Transaction)前，自行以他人名義或與他人共謀，先行買進(Front Running)與基金計劃買進相同的股票，於同日或數日基金進場買進並拉高股價，即行出脫，藉此短線來回(Round Trip)交易，私人獲取暴利近新臺幣(下同)1 億元，而同期間政府基金買進股票虧損達 10 餘億元，涉犯刑法背信、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背信等罪嫌，乃於今日展開搜索、傳訊調查行動。